

內政部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防火捲門附設小門試驗擴展分析之評定原則草案會議

貳、會議時間：109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張傑宜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

案由一：有關「內政部指定性能規格專業評定機構辦理『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熱電偶佈點設置參考原則」

決議：

一、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依與會委員、機關及機構所提意見修正，並與本部建築研究所確認後，儘速報署：

（一）名稱修正為「阻熱性防火捲門附設小門熱電偶佈點設置補充圖例」。

（二）刪除一到四點次，第四點佈點設置原則文字改列於圖例備註說明之。

（三）圖例1及圖例2有關「捲箱佈點依本原則四規定」請修正為「捲箱佈點依備註說明辦理」。

（四）圖例1門軌中央，請增加熱點偶佈點1點；圖例2導軌中央，請增加熱點偶佈點1點。

二、請作業單位另函公告核定之「阻熱性防火捲門附設小門熱電偶佈點設置補充圖例」；請各評定機構屆時配合刊登官網週知。

三、本補充規定係為補充CNS 11227-1：耐火性能試驗法-第1部：門及捲門組件未盡事宜，CNS 11227-1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案由二：有關防火捲門附設小門試驗擴展分析之評定原則草案。
決議：

- 一、有關門與捲門組件之相關國際標準，並未限制試驗艙體尺寸為 4Mx4M 加熱爐，爰維持目前之規定 3Mx3M 或 4Mx4M 加熱爐皆可試驗。
- 二、有關防火捲門附設小門採 3Mx3M 加熱爐者，應以 3 公尺(高)x3 公尺(寬)(含小門)及 3 公尺(高)x3 公尺(寬)(不含小門)試體依 CNS 11227-1 之規定進行正反面試驗(共計 4 次)；採 4Mx4M 加熱爐者，應以 4 公尺(高)x4 公尺(寬)(含小門)試體依 CNS 11227-1 之規定進行正反面試驗(共計 2 次)。考量 3Mx3M 與 4Mx4M 加熱爐有設備尺寸之差異，其擴展分析應有所不同。
- 三、有關防火捲門附設小門試驗 3Mx3M 及 4Mx4M 加熱爐擴展分析之差異性，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儘速召開一致性會議討論後報署。
- 四、有關捲門尺寸與變形量及防火性能關係尚需妥善規劃及進行實驗探討，後續請作業單位提供具體研究方向予本部建築研究所納入年度研究計畫，俟有研究成果後，再召會研商訂定一致性通則供評定機構參考。

玖、散會(中午 12 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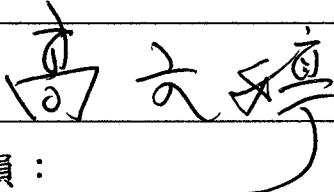
內政部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防火捲門附設小門試驗擴展分析之評定原則草案會議

二、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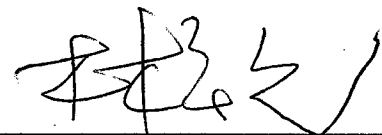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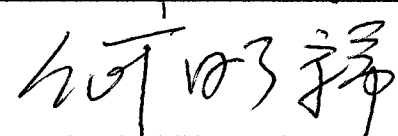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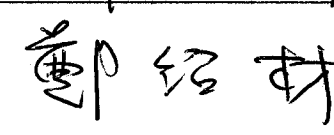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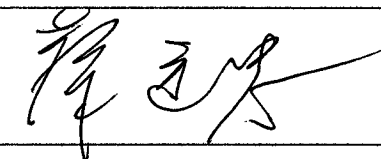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 1 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張傑宜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林委員慶元		
何委員明錦		
鄭委員紹材		
鍾委員基強		(請 假)
蔡委員匡忠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何承志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陳朝富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林弘榮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吳英吉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經理	黃瑞庭
本部建築研究所	主任	廖紹倫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中科院青園實驗室)	主任	韓俊臨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		李明賢 陳遠翰
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防火實驗室)		郭以材 張鑑輝 司徒廷 黃永常 黃齊翔

司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本署建築管理組		李中石
		楊柏維

